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9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签订廉政承诺书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及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集团公司纪委年度工作安排，倡议各部门、各单位有关管理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廉政承诺书的人员：集团公司总部机关部门副职及以上干部；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任命的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

二、廉政承诺书签订工作的实施及时间要求：集团公司总部机关人员的签订工作由监察室负责；各分（子）公司人员的签订工作由本单位纪委负责。签订工作在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三、其他要求：廉政承诺书主要内容见附件。集团公司总部

人员签订两份，一份交集团监察室归档，一份签订人留存；各分（子）公司人员签订一式三份，一份由各单位纪委统一收集后交集团公司监察室归档，一份由各单位纪委保存，一份签订人留存。

集团纪委和监察室将把廉政承诺书承诺事项的遵守情况，作为督查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廉政承诺书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4月18日发

共印23份